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 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5/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5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粤泰控股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管理人只是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后续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能顺利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4日、8月28日、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090号、2021—103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6时00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粤泰控股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管理人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整合破产企业资源,提高破产债权的清偿率,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粤泰控股、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五家破产企业的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由于五家破产企业目前为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故本次系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粤泰控股、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1,179,055,162股股票(其中641,841,162.00股股票已被质押),占粤泰股份总股本的46.48% 。另外,五家破产企业还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资产。

在本次预招募中,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17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格文件并在提交文件后三日内缴纳尽调保证金后即可开展尽调工作。尽调后拟进行重整投资的意向投资人,或不尽调即拟进行重整投资的意向投资人均应在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17时)前缴纳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17时)前需向管理人书面明确拟重整的债务人财产范围及该资产具备重整可行性的相关分析。若在报名截止日届满时,无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格文件并交纳投资保证金的,投资人预招募工作结束。

后续,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回的,即视为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要约,且管理人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时间截止之日即享有对投资人提出的该要约进行承诺的权利(管理人承诺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向投资人送达书面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做出承诺的形式)。一旦管理人做出承诺,则视为管理人同投资人之间已经就破产企业重整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协议。投资人应于管理人作出承诺之日起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明确协议细节。如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投资人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其投资人资格,投资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在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将按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或者由管理人视情况在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前提前对按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预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且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该重整投资人将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接受《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的约束,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价款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本次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3、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事项仅为管理人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后续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能顺利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粤泰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4,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6.65%。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4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65%减少至5.6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04,321	6.65%	IPO前取得:1,021,9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360	1.04%	2022/7/28~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95-14.29	31,282,214.53	未完成:2,715,271股	14,357,961	5.62%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康宜桥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17,004,321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65%。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康宜桥在减持股份前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于2022年8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另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4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65%减少至5.6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按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集中竞价	2022/07/28-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2,396,360	0.94%
	大宗交易	2022/08/03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0%
	合计	—	—	2,646,360	1.04%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2022/07/28-2022/11/10)	17,004,321	6.65%	14,357,961	5.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及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14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8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1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95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8.19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195人,约占公司总员工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705人的27.66%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伟	董事、总经理	1	160.00	8.49%	0.26%
2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1	40.00	2.12%	0.06%
3	王虹	董事会秘书	1	30.00	1.59%	0.05%
4	中层管理人员		61	757.50	40.19%	1.21%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357.90	18.99%	0.57%
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159.60	8.47%	0.26%
合计				1,505.00	79.84%	2.41%

注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3.5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3.5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有2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3.00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8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万股调整为1,505.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20C0006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9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3,259,5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3,259,500.00元,其中:股本15,05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750,000.00元。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8,375	0.48%	15,050,000	18,038,375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99.52%	-	620,711,625	97.18%
三、股份总数	623,700,000	100.00%	15,050,000	638,7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38,75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173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3,700,000股增加至638,7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前,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9,861,273股,持股比例为41.66%;祝恩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84,500股,持股比例为0.64%,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1.66%的股份,祝恩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3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恩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41.3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6日,在2022年-202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083.40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05.00	19,083.40	1,669.80	6,679.19	5,963.56	3,339.60	1,431.26

注:上述数据为预估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参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十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405,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71%。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审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405,63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05,422	44,999,978.66	6
2	董卫国	1,070,281	29,999,976.43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493	158,999,978.79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422	44,999,978.66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592	133,999,993.76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7	30,999,974.71	6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10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042	39,999,987.26	6
11	苏州明善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584	26,000,179.52	6
合计		21,405,636	599,999,977.0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05,636股,公司总股本由110,670,000股增加至132,075,636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对应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0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05,422	1.2155%	1,605,422	–
2	董卫国	1,070,281	0.8104%	1,070,281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493	4.2949%	5,672,493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422	1.2155%	1,605,422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592	3.6196%	4,780,592	–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7	0.8374%	1,105,957	–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10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042	1.0805%	1,427,042	–
11	苏州明善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584	0.7023%	927,584	–
合计		21,405,636	16.2071%	21,405,636	–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发行对象名称及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名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名称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80,944	67.2955%	21,405,636	110,286,580	83.502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4,692	32.7045%	-21,405,636	21,789,056	16.4974%
合计	132,075,636	100.0000%	–	132,075,636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5,00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413,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0,83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60.8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17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海燕、区伟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